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毓祥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塘肚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。
(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40020-1)

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680 公顷（11.52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，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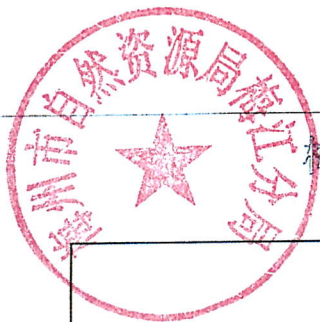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B240020-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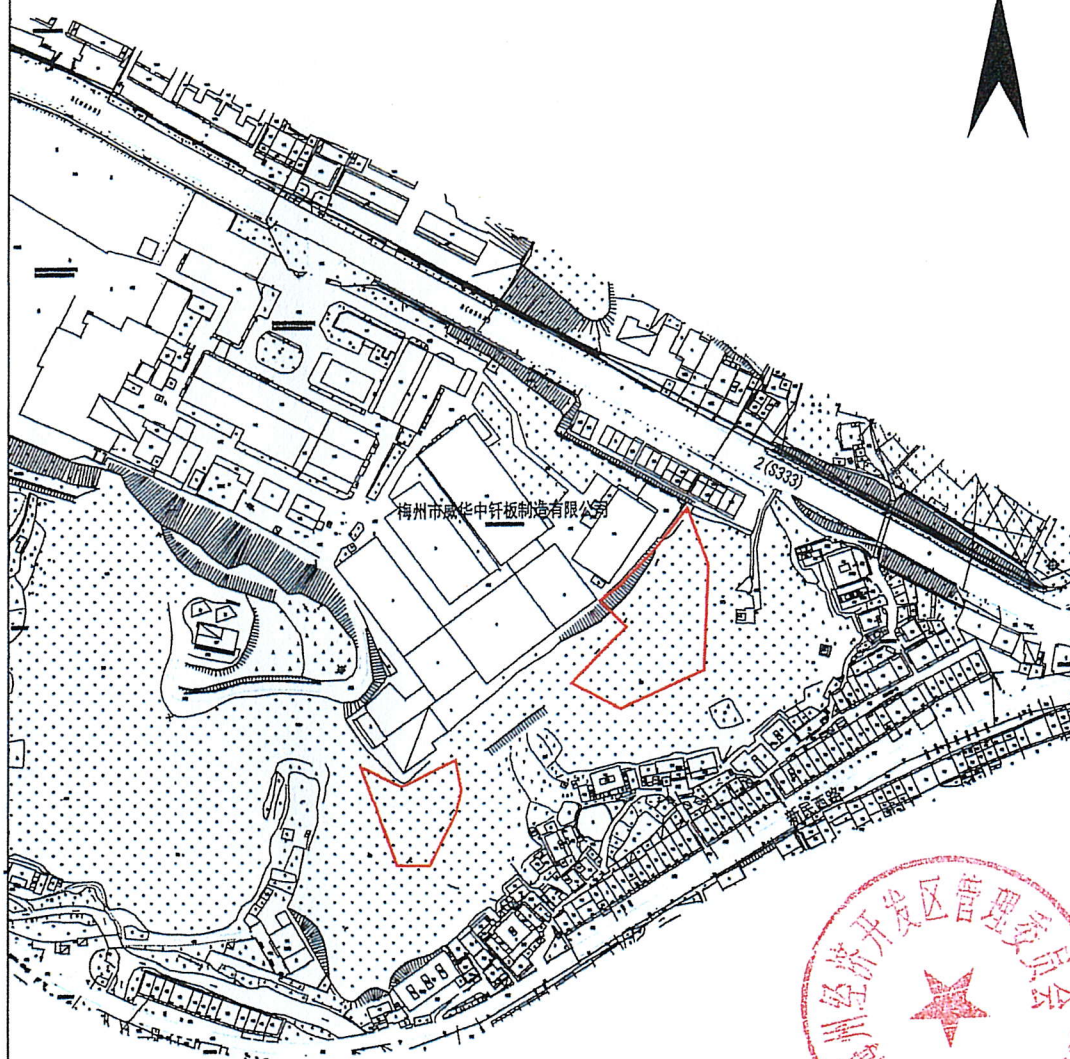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单位: m . m²

红线内面积: 7680.00平方米

坐落: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

北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甲测资字: 44101323

制图编号: B240020-1

制图日期: 2024年12月

审核日期: 2024.12.06

1:3000

制图员: 江丹

审核员: 张志勇